

东方国家的土地关系

世界知識出版社

东方国家的土地关系

格·格·科托夫斯基等著

貝金、叶林、立中、等譯
乐鐸、方林、水茵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61年·北京

АГРАР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СТРАНАХ ВОСТОК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58

根据苏联科学院出版局 1958 年版译出

东方国家的土地关系

格·格·科托夫斯基等著

貝金、叶林、立中、等译

樂鐫、方林、水茵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千面胡同27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1号

民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价 1.60元

1959年12月第一版 1961年9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张15 3/4 · 插页2 · 字数408,000

统一书号3003·449

目 录

前言	1
印度	格·格·科托夫斯基 4
巴基斯坦	勒·鲁·戈登-波隆斯卡雅 105
缅甸	恩·伊·拉查列夫 184
印度尼西亚	尤·阿·索特尼科夫 227
马来亚	弗·斯·卢德涅夫 282
菲律宾	格·伊·列文逊 297
南朝鲜	奥·斯·索洛科, 格·弗·基姆 319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叙利亚地区	姆·弗·加塔乌林 355
伊朗	格·姆·彼得洛夫 387
土耳其	阿·姆·瓦路伊斯基、布·姆·丹奇格、普·普·莫伊塞耶夫 413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埃及地区	勒·恩·瓦托利纳 455

前 言

最近十几年来，东方各国发生着具有巨大历史意义的社会政治的重大变化。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开始的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危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具有帝国主义殖民体系崩溃的性质。

殖民体系的崩溃表现在那些依然是殖民地和仅仅形式上独立但被奴役性的财政和军事政治条约所束缚的国家内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巨大规模上。亚洲和非洲各国反对帝国主义，消灭殖民主义残余和后果的团结运动，便是整个殖民主义末日的鲜明的证明。

世界各族人民民族解放斗争所引起的这一历史规律过程，首先表现在东方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成立（这些国家脱离了资本主义体系，加入世界社会主义体系），以及表现在一系列东方国家摆脱殖民压迫和赢得主权，它们已踏上政治经济独立发展的道路。

赫鲁晓夫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曾说：“这样，在过去十年间，就有12亿以上的人民也就是将近世界一半的人口摆脱了殖民地或者半殖民地的附属地位。”^①

列宁曾经指出，奋发起来的东方人民在把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之后，将以同等的身分参加解决世界的根本问题，今天这一英明预见的体现成为了我们时代的旗帜。

社会主义已成为吸引和鼓舞人们的力量。

在这种情况下，研究东方国家的土地关系是特别重要的。农民构成这些国家人口的绝大多数。他们是反对殖民和封建压迫的斗争中的革命主力，是无产阶级在民族解放斗争中的潜在的同盟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出版，上集，第23页。

者。只有通过进步势力在反帝运动中的胜利，农民才能摆脱封建束缚和得到土地，农业才有发展的可能。

对于各个东方国家的土地关系应从不同的方面去研究。在这里，首先应分出东方人民民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这些国家的地主土地占有制度已被消灭，土地问题已通过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得到解决。

东方人民民主国家的土地关系已由“亚洲人民民主国家的土地改革”论文集（1957年莫斯科国家政治书籍出版局出版）加以研究。本论文集的任务是阐明那些土地问题还未得到解决的东方其他国家土地关系。

本论文集包括研究 11 个国家的论文。这些国家在它们的国际地位、民族区别和国内政治发展特点上都有很大的差异。本文集包括研究南亚和东南亚以及中近东国家的土地关系的 11 篇论文。在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走上政治经济独立发展道路的某些国家如印度、缅甸、印度尼西亚、叙利亚、埃及（叙利亚和埃及已于 1958 年 2 月 21 日组成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土地关系的同时，本论文集还分析了被奴役性的财政和军事政治条约所束缚的国家——菲律宾、伊朗、土耳其、巴基斯坦、马来亚——的土地关系。此外，论文集中有一篇论述南朝鲜的土地关系的文章。

论文集的作者们企图结合每一个国家的历史发展的特点、国际地位和国内情况来分析它们的土地占有和使用制度的性质和各种形态。同时也分析了使大批农民破产和贫困化的封建和半封建剥削的特点。

作者用关于资本主义关系渗入这些国家的农业的资料来说明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同时，作者还企图阐明这些国家的农民民主运动的性质和形式，以及作为这个运动的后果之一的土地改革。

在开罗召开的亚非人民团结大会（1958 年）在关于农业和工业

发展的決議中指出：“大会认为，将会促进各国国民經济发展的土地改革已經成为迫切需要的事情”^①，这决不是偶然的。

遺憾的是由于缺乏最新資料；作者未能闡述个别国家的全部問題。

^① “现代东方杂志”，1958年第1期附刊，第16頁。（見“亞非人民团結大会文件汇编”，世界知識出版社1958年版，第233頁。——譯者）

印 度

格·格·科托夫斯基

按人口來說，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印度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居住在316万平方公里的广阔土地上的人口有36,000 万以上，几乎占全世界人口的15%。不久以前，印度还是英国的主要殖民地，经过战后的发展变成了亚洲的一个大国。“伟大的列宁所预见到世界历史的新时期已经到来：东方各国人民积极参与决定全世界的命运，并且成为国际关系中新的强大因素”^①。

在取得政治上的独立以后，印度人民面临着克服国内落后状况——殖民主义的遗物——的任务。印度共和国在国民经济建设方面获得了初步的成就^②。由于摆脱了殖民主义的压迫并恢复了国家的政治独立地位，在热爱劳动的印度人民面前展开了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广阔远景。

土地问题的民主解决和农业经济的技术改造是印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前提。印度是一个农业国。根据1951年的户口调查资料，全国人口中83%居住在农村，70%左右靠农业为生。根据官方资料，1953—1954 财政年度印度国家收入中的农业和工业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页。

② 詳見魯賓斯坦(М. Рубинштейн):“論印度經濟發展”。“經濟問題”(Вопросы Экономики), 1955年第10期;科托夫斯基和巴甫洛夫(Г. Г. Котовский, В. И. Павлов):“印度共和国的工农业生产”,“蘇維埃東方學”(Советское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е), 1956年第1期。

产值分别为540亿和180亿卢比^①。

印度經濟的这种結構是將近二百年來遭受英國資本主義殖民剝削的結果。

土地問題是目前印度最重要而且最複雜的問題之一。印度在獨立以前，半封建的農業經營方法在農業中占優勢。英國殖民者在印度實行的土地政策，目的在於保持印度農村中的封建殘余，從而利用這種封建殘余來對印度進行殖民剝削。在帝國主義時代，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基於這種所有制的對農民的剝削制度，是對印度整個殖民剝削的最重要的組成部分。在政治方面，農村封建殘余的保存，使得國內殖民者的主要社會支柱——半封建地主階級——更加穩固了。

印度國內遭受殖民剝削，封建殘余在農村占上風，這都是造成印度農業極度落后的原因。因此，除了國家工業化之外，廢除半封建的生產關係也是消除印度農村的赤貧現象和顯著地提高農業生產的基礎。

在象印度這樣一個幅員廣闊的多民族國家里，土地關係是極其多種多樣的。在印度歷史上，無論在殖民地時期，或者在殖民地以前的時期，各個民族、經濟和行政區的社會和經濟發展都各具特點，這就是土地關係所以不同的原因。由於本文篇幅所限，作者對於各地區土地關係的特點的研究，當然也只能局限於一定的範圍之內。

本文所研究的是印度獨立後頭幾年——大体上是在實行第一個五年計劃(1951—1955年)所規定的土地改革和農業發展措施以前——的土地關係^②。應該指出，早在殖民地時期，不但印度獨立後頭幾年的土地關係的整個制度就已基本上形成，而且在國內農業經濟方面所看到的許多過程也都有了發展。因此，為了說明印

^① 中央統計局：“每月統計摘要”(“Monthly Abstract of Statistics”, Issued by the Central Statistical Organization), 德里, 1955年4月號, 第12頁。財政年度至1954年3月31日為止。

度农村中所发生的某些现象，我們根据需要引用了一些关于资本主义总危机最初阶段的資料。

② 許多苏联作家的著作研究了殖民地印度的土地关系；例如，列伊斯特尔（И. М. Рейстер）：“印度的土地問題和农民”，“土地問題”（Аграрные Проблемы），1927年，第3期，第4期；同一作者：“印度的土地所有制和地租”，“土地問題”，1928年，第7期；同一作者：“印度的土地危机”，“土地危机”（Аграрный Кризис），第4卷，莫斯科，莫斯科农业学院出版，1934年；謝伊格利（Б. Сейгель）：“印度土地关系概論”，“革命的东方”（Революционный Восток），1928年第3期，1929年第6期；烏里揚諾夫斯基（Р. Удьяновский）：“印度的土地危机”（Аграрный Кризис в Индии），莫斯科，1932年；同一作者：“目前印度土地制度的基本問題”，“东方土地問題”选集（Аграрный вопрос на Востоке），莫斯科，莫斯科农业学院出版，1933年；同一作者：“孟加拉的土地問題”，“革命的东方”，1934年，第2期，第3期；采哈伊洛夫（К. Михайлов）：“印度的土地关系問題”，“革命的东方”，1931年，第11期，第12期；1932年，第1期，第2期；施米德特（Г. А. Шмидт）：“印度农业无产阶级状况問題”，“帝国主义、民族改良主义和印度土地革命”（Империализм, Национал-реформизм и аграрная революция в Индии），莫斯科，莫斯科农业学院出版，1934年；古尔維奇（Р. Гурвич）：“印度的农民状况和农民运动”，“民族和殖民地問題的資料”（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национальным и колониальным проблемам），第22期（1934年）；同一作者：“印度的农业和农民状况”，“民族和殖民地問題的資料”，第35期（1936年）；戈尔登（Л. Р. Гордон）：“印度西北边省的土地关系（1917到1947年）”（Аграр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Северо-Западной пограничной провинции Индии [1917—1947 гг.]），莫斯科，1953年；安托諾娃（К. А. Антонова）：“印度实行租約特制的問題”，“东方学研究所簡报”（Краткие сообщения Института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第10卷，1953年；科馬罗夫（Э. Н. Комаров）：“规定孟加拉柴明达制固定稅額的問題”，“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学报”（Ученые записки Института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АН СССР），第12卷，1955年；科托夫斯基（Г. Г. Котовский）：“‘不可接触者’的問題的社會和經濟內容”，“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学报”，第5卷，1953年；同一作者：“高利貸資本对印度农民失去土地的作用”，“东方学研究所簡报”，第10卷 1953年；同一作者：“1917到1939年泰米尔納德（印度南部）的租佃和租借关系”，“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学报”，第12卷，1955年；同一作者：“印度的土地关系”，“苏維埃东方学”（Советское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е），1955年，第4期；拉斯強尼科夫（В. Г. Растяжников）：“对殖民地旁遮普农民的封建剝削形式”，“东方学研究所簡报”，第21卷，1956年；同一作者：“論旁遮普谷物业商品率的性质”，“东方学研究所簡报”，第23卷，1957年；馬克西莫夫（М. А. Максимов）和拉斯強尼科夫：“殖民地印度农业无产阶级的形成和所受剝削的某些特点”，“苏維埃东方学”，1956年，第6期。

一、土地占有制和土地使用制

目前，在印度常見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有三類：國有土地、地主土地和農民土地。

由於在全國各省實行土地改革的結果，在印度普遍流行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也正在發生變化。所以，本文第一節闡述早在印度歷史上殖民地時期就已形成並且一直保存到實行土地改革以前的土地占有和土地使用關係的特點。關於土地改革的性質及其給印度土地關係所帶來的一些變化，將在本文另一節中作專題討論。

國家所有制

占領印度封建國家的英國殖民者攫取了最高土地所有者的權利，其結果造成了掠奪性的土地稅。此外，他們還直接占有了大片森林、未耕地和可耕地以及人工灌溉的主要水源。

印度獨立以後，殖民國家的土地所有權轉歸現在的印度共和國。

被官方統計為“不宜耕種”的土地大部分是生荒地和森林，這些土地都歸國家所有。人工灌溉的最重要水源也屬國家所有。在實行印度經濟發展的第一個五年計劃（1951—1955年）之初，由屬於國家的灌溉工程所灌溉的土地幾乎占全國灌溉面積的半數。國家在這些土地上征收特殊的“水利稅”，這種稅收大大增加了土地稅的總額。

可耕地（例如，在西孟加拉和旁遮普）屬於國家所有。這些土地的承佃人有農民，也有地主。

旁遮普的地主們和西孟加拉、阿薩姆、馬德拉斯和其他各邦的種植園主（其中最大的都是英國人）對國家土地的租佃關係在很大程度上具有正式的法律形式。而實際上，這些租用國家土地的地主或種植園主都成為自己莊園或種植園的所有者，他們按照稅率繳納土地稅，比起其他各類土地占有者來，他們的稅率比較優惠。

在前英属印度，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27%左右。我們沒有最近的資料。但是有一点是很明显的：有許多邦（省）在部分地实行了土地改革后，国家土地占有制的比重增加了，因为根据土地改革条例，在农民付清贖买金以前，被征收的土地的所有权轉归国家所有。

在国家保留对較大一部分未耕地和森林的所有权的情况下，在土地改革以前，耕地总面积中大部分属于地主所有。

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

土地占有制和土地使用制法定形式的极其多样性是印度的特点。目前的土地私有制形式（無論是地主所有制或农民所有制），是在英国占領者使封建制度遺留下来的土地所有制形式适应于对印度的殖民奴役和剝削的目的的过程中形成的。到十九世紀中叶，英国人在所謂英属印度各省实行了三种主要的土地稅制度：柴明达制（Zamindari），賴約特制（Ryotwari）和馬哈制（Mauzawari）；这三种制度是英国殖民者保持对印度农民的封建剝削的三种主要手段。

柴明达土地稅制度是通过批准封建主阶级个别阶层^①土地私有者的权利而建立起来的。这样一来，英国殖民者使得他們在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在印度各地区所見到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地方特征在法律上巩固起来了。因此，到实行土地改革时，印度大多数邦的柴明达都分成若干等級，各等級作为土地私有者的法律地位，在各別情况下，受到英印当局在不同时期所頒布的特殊法令的調整。例如，在孟买省共計有十一类不同形式的柴明达土地所

^① 應該指出，在十八世紀最后三十几年內，孟加拉、比哈尔、奧里薩和阿薩姆一部分地区的大部分老地主貴族，在殖民者实行土地稅制度的过程中业已解体，而且被商业高利貸阶层所組成的“新”地主所排擠，这些地主都是东印度公司和其他某些集团机构的工作人員（詳見科馬罗夫：“关于确定固定稅額的問題……”）。在其他各省，柴明达地主的土地也轉到出身印度社会其他各阶层的人的手里，不过范围却要小得多。

有制：塔魯克達 (Талукдари)、克霍提 (Кхоти)、布哈格達 (Бхагдари)、納爾瓦達 (Нарвадари) 及其他，在奧里薩有十類等等。因此，在不同的邦里，各類柴明達地主都有專門的名稱：阿烏達 (北方省的一部分) 的塔魯克達，中央省的馬里古查 (Мальгузари)，阿薩姆邦的拉吉希拉吉達 (Ладжхирадждари) 等等。

在實行柴明達土地稅制度的地區還保留有各種人數眾多的封建二地主階層。例如，在1947—1948年度，北方省共有二地主120萬人以上^①。這些二地主在每個邦里按等級和法權來說分為若干類，他們不能享受土地所有者的權利，但享有獲得一分地租的權利。

在英國統治時期，按照一定的比例獲得地租的權利也變成了買賣的對象，這就使得整個寄生的收租者——中間剝削者——的隊伍中補充了一些封建時代保留下來的二地主。在孟加拉，征收地租的中間剝削制特別流行。在這裡，中間收租者的等級達几十重之多，往往同一個人一下子擁有幾種名目，享有按不同比例獲得一分地租的權利。在北印度 (北方省、比哈爾、孟加拉和阿薩姆)，上述制度在較大程度上保存下來了，並且獲得了進一步的發展，在南印度 (孟買和馬德拉斯)，這種制度保存下來的則較少。

在建立柴明達土地稅制度的過程中，英國殖民者批准了世俗和僧侶封建主的土地所有者的權利。因此，這類土地的某一部分歸各宗教機關和個別有僧侶職位的人士所有。在馬德拉斯 (包括安得拉邦在內)，這種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形式占全邦私有地產的10%左右。

在形式上，英印官方統計把聯合省 (北方省) 的地主和農民都歸入柴明達土地所有者之列。根據廢除柴明達制委員會的資料 (1948年)，在北方省，繳納25盧比以下的土地稅的柴明達 (占有幾畝地) 占全省所有柴明達的84.8%^②。這類柴明達中，很大一部分

① 約希：“北方省柴明達制的廢除” (P. C. Joshi, U. P. Zamindari Abolition), 勒克瑙, 1952年, 第57頁。

② “聯合省廢除柴明達制委員會的報告” (Report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Zamindari Abolition Committee), 阿拉哈巴德, 1948年, 第2卷第1頁。

是由北方省的某些农民阶层组成的。但是，较大一部分土地集中在柴明达地主手里。按照印度著名经济学家艾哈迈德根据上述委员会的资料所作的统计，缴纳250卢比以上的土地税的大柴明达占有所有柴明达的1.5%，占有全部土地的58%^①。

在殖民地时期的印度，大多数柴明达都占有几百英亩地，甚至还有占几十英亩地的。但在他们中间也有占有几十万英亩地的真正的大地主。这类最富有的地主包括王公们——印度封建地主阶级的核心，他们在实行柴明达土地税制度的地区占有很大一部分土地。

作为柴明达地主来说，除了占统治地位的工公们以外，英国人也是印度主要的社会支柱。所以，柴明达在纳税人方面处于比其他各类土地所有者更为优惠的地位。在资本主义总危机时期，他们靠对农民进行半封建剥削，仍能保持收入的主要部分。例如，在西孟加拉，不久以前，柴明达所交纳的土地税只占他们征收的地租总额的14%左右^②。

到土地改革初期，各邦(省)实行柴明达土地税制的有：西孟加拉、比哈尔和北方省。此外，在所有其他各邦——除旁遮普以外的前英属印度各省——都有总面积为几百万英亩的柴明达地产。柴明达地产在各邦私有土地总面积中所占的比例为：在阿萨姆邦占20%左右，在中央省占77%，在孟买占25%左右，在马德拉斯(包括安得拉邦在内)占27%。

在实行土地改革以前，赖约特土地税制度在孟买的私有土地中占75%，在马德拉斯占73%，在阿萨姆占80%以上，在印度其他各邦也占几百万英亩地。

在印度的这些地区，英国殖民者把土地所有者的权利赋予公

① 艾哈迈德：“联合省柴明达制的‘废除’”(Z. A. Ahmed, U. P. Zamindari “abolition”), “新世纪”(“New Age”), 1952年第2期第7页。

② 馬拉維亞(H. D. Malaviya): “印度的土地改革”, 全印国民大会党委员会(Land Reforms in India, All-India Congress Committee), 德里, 1954年, 第142页。

社的上层：享有充分权利的公社社員和封建化的公社上层，以及沒有充分权利的公社社員农民，他們对所使用的地段直接向国家交納地租^①。“賴約特”土地所有者可以自由买卖、抵押、饋贈和作为遺產繼承自己的土地。但同时，在实行賴約特制的地区，殖民国家保留对土地的最高所有权，这种权利的執行首先在于征收土地稅。国家計劃委员会的一个小組委员会在自己的报告里指出，殖民地印度的土地稅，按它的性質來說，和国家地租一样沉重，同时还着重指出，按照賴約特制征收的稅額“降低了生产和債務的水平”^②。如果无力偿付土地稅，可将欠稅者的土地拍賣。在这种情况下，土地通常都按照实际市价的50%到75%拍賣。

由于英国殖民者确定了土地私有者对土地的权利，封建化的公社上层都变成了中、小賴約特地主。同时，很大一部分賴約特农民在殖民剝削的重荷下喪失了自己的土地，土地逐漸集中在地主、高利貸者和商人手里。这个过程早在十九世紀就已开始，并随着帝国主义时代，特别是資本主义总危机时期的来临而加剧。

在我們手头供研究用的刊物里，前英印官方統計沒有刊登过，現在的印度官方統計也不曾发表关于賴約特制地区地產分配情况的正确資料，所以我們不得不引用一些足以說明上述过程的私人材料和实例。

例如，到二十年代末，在北阿尔卡特和南阿尔卡特区（馬德拉斯），賴約特地主仅占农业人口的5%，但占有或使用（土地所有者和佃戶）全部土地的50%^③，而坦乔尔区的賴約特地主則占地產的90%左右^④。

① 关于实行賴約特制的情况，詳見前面已經提到的安托諾娃的論文。

② “国家計劃委员会小組委员会关于土地政策、农业劳动和保險的报告”（National Planning Committe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Land Policy, Agricultural Labour and Insurance），1948年孟买版，第118頁。

③ “馬德拉斯省銀行調查委员会”（Madras Provincial Banking Enquiry Committee），馬德拉斯，1930年，第2卷第426頁。

④ 同上，第2卷第574頁。

下列数据可以說明馬德拉斯賴約特制地区地产集中到地主手里的过程：在1920—1921年度到1935—1936年度，属于“巴塔达”（Паттадр）①——大土地占有者（在这个时期私有土地总面积实际上沒有改变的情况下）——所有的土地总面积增加了49%②。

从第1表里可以看出1950—1951年度馬德拉斯邦賴約特制地区的地产在各类巴塔达中間的分配情况。

第1表 馬德拉斯邦賴約特制地区的土地分配情况(1950—1951年度)*

巴塔达土地面积 (英亩)	各类巴塔达在全部巴塔达中所占的比重(%)	各类巴塔达所占土地的比重(%)
1 以下	22.8	3.4
1—3	55.1	37.3
3—9	15.6	27.2
9—12	3.8	10.2
12—18	1.9	8.3
18—50	0.6	6.2
50以上	0.2	6.9

* 泰米尔納德国民大会黨組織委員公研究处資料，見馬拉維亞：“印度土地改革”，第178頁。

根据第1表的数据，占有9亩土地以上的土地所有者只占全部巴塔达的6.5%，但集中在他們手里的土地却占全部土地的31.6%。况且，集中在他們手里的都是較好的灌溉地。根据同一資料，全部灌溉地中，57%集中在占有9英亩土地以上的土地所有者手里。

① “巴塔达”——“巴塔”(патта)占有者，“巴塔”即一定地段占有权的土地权状。因为“巴塔”只在一个农村(更确切些就是国库的基层单位)范围内发給，所以同一个人可以在不同的地方拥有許多巴塔。这样一来，同一个土地所有者在巴塔达的統計数字中可能出现許多次。

② 根据“印度皇家农业調查团的見証”(Royal Commission on Agriculture in India. Evidence)中所載关于征收土地稅的报告材料計算出来的。馬德拉斯，1928年，第3卷第304頁；又据西瓦斯瓦米(K. G. Sivaswamy)：“印度农业債務人的立法保护和救济”(“Legislative Protection and Relief of Agricultural Debtors in India”), 1939年浦那版，第22頁。

在孟买邦的賴約特制地区,地产更加集中。根据1953年后半期所进行的一次調查的資料,在馬赫拉斯特拉(馬拉提人居住区),較大的土地所有者仅占全部賴約特的10%,但却占有全部土地的44%。在康坎(印度沿海区域),9%的土地所有者保有全部土地的58%^①。

賴約特地主按其出身可分为两大类。属于第一类的是出身公社上层——享有全权的公社社員(在馬德拉斯称为“米拉斯达”)——的地主。現在在馬德拉斯賴約特制地区,特别是在坦乔尔、北阿尔卡特和南阿尔卡特各区,“大米拉斯达”这个名詞普通都是指这类地主。

第二类賴約特地主包括投資购买土地的职业高利貸者、商人和城市居民其他各阶层的代表。通常他們都把买来的土地出租。

在孟买省,土地轉到高利貸者和商人手中的过程具有特別大的規模。根据統計,孟买邦的賴約特土地占有者可分为两大类:“农人”和“非农人”。列入第一类的是出身农业人口各个阶层的农民和地主。属于第二类的是出身商业高利貸者和其他城市居民阶层的地主,以及占有土地的农村职业高利貸者、商人和手工业者。

在1917到1943年間,从第一类賴約特土地占有者手中轉到第二类賴約特土地占有者手中去的土地达500万亩左右。在这段时期内,“非农人”賴約特所占土地的总面积增加了1.6倍^②。这些数字首先反映了农民土地轉到了高利貸者和商人手中的过程。

由于土地轉到高利貸者和商人手中,賴約特制地区地主的地产的分散現象和耕地交錯現象加剧了。賴約特地主的土地可能分布在各农村,甚至分布在各塔鲁克(县)和区里。即便在同一个农村里,土地也可能包括若干零星小块。在帝国主义时期,通过剥夺一些賴約特农民的地段,土地逐渐集中在地主手里,这就是造成賴

① 馬拉維亞:“印度的土地改革”,第236頁。

② “孟买邦統計表”(“Statistical Atlas of the Bombay State”),孟买,1950年,第58頁。